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 建議 授出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閱讀該通告及將委任代表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時間：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請參閱本通函中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了解在股東週年大會為防止和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傳播而採取的措施。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參照聯交所和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聯合發佈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

### 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絕不希望減少股東行使權利和投票的機會，但意識到迫切需要保護股東免遭可能暴露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威脅。為了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任命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理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表決權，而不是親自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會。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並不妨礙股東其後希望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防疫措施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員工和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和安全：

1.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為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參會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被要求留在隔離區完成投票程序；
2.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參會人士均需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一份聲明表，以確認其姓名和聯繫方式，並會被查詢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任何受影響的國家或地區，或是否與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任何受影響的國家或地區的人士有緊密接觸。受影響的國家或地區詳情請到香港政府發出的指引網站查閱([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http://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任何不遵守此要求的人士將被要求留在隔離區完成投票程序；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3. 每位參會人士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均需佩戴外科口罩。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參會人士應自行帶備並佩戴口罩；
4.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的座位距離將被安排，以減少參會人士之間的接觸；及
5. 將不會供應茶水及派發禮品。

為了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和 safety，及與近期預防和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準則保持一致，本公司建議所有股東填寫並交回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其於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發展以及香港政府就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引入或將要引入的任何規例或措施。本公司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將按照香港政府的規例或措施進行，而股東將不會被剝奪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權。如果上述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盡快發布進一步公告。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購回股份 .....	4
2. 一般授權 .....	5
3. 重選退任董事 .....	5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6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7
6. 股東週年大會 .....	7
7. 將予採取之行動 .....	7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9. 推薦建議 .....	8
10. 責任聲明 .....	8
11. 一般事項 .....	8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 .....</b>	<b>9</b>
<b>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2</b>
<b>附錄三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b>	<b>18</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7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相等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更改為「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並採納「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名稱「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數量最高以相等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限
「購回決議案」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擬提呈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執行董事：**

賴偉宣先生 (主席)

黃勇峰先生

張志標先生

于曉東先生

趙揚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偉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幼麟先生

李家暉先生

張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二座

20樓A室

**建議**

**授出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予董事；(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決議案之相關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擬徵求閣下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重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高相等於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如公司在該購回授權授出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303,374,783股股份。倘若通過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930,337,478股股份。

購回授權由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一直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時能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 董事會函件

---

### 2. 一般授權

董事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相等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以及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該一般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1,860,674,956股新股份。

此外，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加入本公司自獲給予購回授權後購回的股份的數目，擴大該一般授權限額。

如公司在該一般授權授出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一般授權由批准一般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一直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3.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賴偉宣先生、黃勇峰先生、張志標先生、于曉東先生、趙揚先生、周偉淦先生、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

根據細則第99(A)條，賴偉宣先生、張志標先生及于曉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102(A)條，黃勇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更改為「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並採納「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名稱「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的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名冊內登記本公司新公司名稱之日期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為增強本集團的長遠的增長潛力，本公司製定了長遠的業務戰略以探索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並擴大其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助於樹立新的公司形象及其未來發展方向。因此，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已發行現有證券證書，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相關證券所有權的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免費安排將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在聯交所買賣證券的英文簡稱也將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授權、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12至17頁。

### 7. 將予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委任代表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時間：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9.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11.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賴偉宣**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303,374,783股股份。

倘若通過購回決議案，且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930,337,478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公司在該授權授出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授權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及股份購回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予進行。

## **購回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按照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與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購回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此外，倘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當日有理由相信本公司無能力或在購回股份後將無能力於債項到期時償還債項，則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倘若會對董事所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授權購回過多股份。

##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	0.119	0.090
二零二零年五月	0.160	0.099
二零二零年六月	0.147	0.109
二零二零年七月	0.153	0.121
二零二零年八月	0.163	0.121
二零二零年九月	0.136	0.112
二零二零年十月	0.123	0.104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0.128	0.10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0.120	0.103
二零二一年一月	0.182	0.107
二零二一年二月	0.168	0.138
二零二一年三月	0.153	0.121
二零二一年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132	0.121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根據購回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進行。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概無董事與其緊密聯繫人士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獲得或鞏固所佔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士，擁有4,316,900,390股股份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40%。基於該持股量，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士之股份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本約51.56%。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向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後果。董事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須履行該責任。

倘若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股份之權力被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不會降至低於25%。

##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事宜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它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茲通告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賴偉宣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于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志標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黃勇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倘任何股份其後合併或分拆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購買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分拆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應相同，而根據該批准授予的權力可予購回的股份之最高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凡提及購回股份之處，包括由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代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

**B.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出售額外(i)股份；(ii)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iii)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須發行，配發或出售此類證券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c) 倘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有可能被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擴大(如獲通過)於緊接該等合併或分拆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應相同，而根據該批准授予的權力可予配發或發行的股份之最高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本決議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配發、發行或出售上文(a)段所述之該等證券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及按該等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作出配發、發行及出售；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而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目，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之權力，惟該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上述第4A項決議案之上限。」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須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更改為「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中文的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的第二名稱「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更改本公司名稱」)，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彼認為對實行更改本公司名稱屬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致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賴偉宣先生、黃勇峰先生、張志標先生、于曉東先生及趙揚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

附註：

1.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若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時間：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所有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三內。
5. 就本通告第4項而言，載有上述決議案第4項的詳細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內。
6.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於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根據香港政府有關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令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布的有關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的指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預防措施。建議股東閱讀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通函的第i頁，以了解預防措施的詳細信息並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預防措施更新，並可能會就此類措施發布進一步的公告。
9.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建議股東任命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作為其代理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表決權，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0. 如果股東週年大會場地當天因2019冠狀病毒病關閉，股東週年大會則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順延至下週的同一天重新召開。本公司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公告，告知股東該大會更新後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A) 賴偉宣先生**

賴偉宣先生，56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出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賴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同濟大學管理學博士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賴先生現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及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航國際（香港）集團」）董事長。賴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中航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中航深圳」）。賴先生曾任中航深圳副總經理、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飛亞達」）董事長、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天馬」）副董事長及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天虹商場」）董事長。飛亞達、天馬及天虹商場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賴先生具有豐富之財務及經營管理經驗，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於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國際控股」）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賴先生已訂立委任書。該委任書並無註明指定任期。賴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賴先生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其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指標而檢討及批准，當中包括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賦予其之權力而不時作出檢討之董事袍金以及酌情購股權。賴先生現時每年收取3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高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賴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賴先生之重選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B) 于曉東先生**

于曉東先生，48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出任執行董事。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頒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貿易碩士學位。彼曾任中航國際項目經理、中航國際哈爾濱公司協理、中航國際國際合作部運作管理處副總監、中航國際人力資源部架構績效處總監、中航國際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及中航國際審計部總經理。于先生亦為本集團六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與于先生已訂立委任書任期為三年。于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于先生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其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指標而檢討及批准，當中包括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賦予其之權力而不時作出檢討之董事袍金以及酌情購股權。于先生現時每年收取3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高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于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于先生之重選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C) 張志標先生**

張志標先生，47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出任執行董事。張先生現為中航國際之經營管理部部長。張先生曾任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航善達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善達」)董事、中航證券有限公司(前稱江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助理、江南金融研究所所長以及中航國際資本運營辦副主任。張先生亦出任中航國際國際航空業務辦公室主任、行政管理部部長及規劃發展部部長。張先生在管理、航空業務、戰略規劃、行業研究、證券、投資及首次公開招股方面有超過22年工作經驗。

本公司與張先生已訂立委任書任期為三年，張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張先生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其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指標而檢討及批准，當中包括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賦予其之權力而不時作出檢討之董事袍金以及酌情購股權。張先生現時每年收取3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高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張先生之重選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D) 黃勇峰先生**

黃勇峰先生，46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出任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元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現出任中航國際副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飛亞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彼曾任中航國際控股（珠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中航國際總經理助理、中航深圳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及企業戰略與管理部經理、中航國際控股董事會秘書、中航善達董事、天虹商場董事、天馬董事（中航善達、天虹商場及天馬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及深圳中施機械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黃先生在財務管理、投融資管理、投資併購及航空製造和航空運營領域有著豐富的經驗。黃先生亦為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與黃先生已訂立委任書任期為三年，黃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黃先生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其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指標而檢討及批准，當中包括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賦予其之權力而不時作出檢討之董事袍金以及酌情購股權。黃先生現時每年收取3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高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黃先生之重選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